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4 月 18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电气”）编制的截至2011年4月1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惠程电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

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程电气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程电气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军梅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 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电气”）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惠程电气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惠程电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日期
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33,140.83	33,140.83	吉经开投备[2010]2号	2010年2月9日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7,610.39	7,610.39	深坪发财备案[2010]004号	2010年3月15日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4,479.05	4,479.05	深坪发财备案[2010]003号	2010年3月15日
		45,230.27	45,230.27		

①项目1的实施主体为吉林高琦，吉林高琦由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100%控股。本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33,140.83万元和自有资金315.17万元，合计33,456.00万元对长春高琦进行增资，长春高琦再以33,140.83万元对吉林高琦进行增资。

②项目2和项目3的实施主体均为深圳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45,230.2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45,230.27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已经分别于2010年2月9日经吉林经济开发区出具吉经开投备[2010]2号、2010年3月15日经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具深坪发财备案[2010]004号、深坪发财备案[2010]003号备案批准立项。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正式通过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惠程电气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1年3月16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6,093.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28,044.96	5,734.62
铺底流动资金	5,095.87	---
合计	33,140.83	5,734.6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6,722.43	147.64
铺底流动资金	887.95	100.58
合计	7,610.38	248.22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3,912.63	---
铺底流动资金	566.42	110.99
合计	4,479.05	110.99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惠程电气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吕晓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匡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杨

2011年4月18日